



## ChampSlam Tournament I

### 介紹新球隊優惠條款及細則

#### 1. 優惠詳情

- 1.1. 任何參加 ChampSlam Tournament I 之球員/球隊領隊介紹其他新球隊成功參賽，每成功介紹一隊，該參賽球員/球隊領隊可獲 HK\$300 現金回贈，介紹新球隊不設上限。介紹其他新球隊成功參賽的定義是指應具備以下條件：
  - 1.1.1. 新球隊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介紹球員/介紹球隊領隊中文全名、其隊伍名稱及手提電話(新球隊必須於此欄正確填上只有一名介紹球員/介紹球隊領隊及其資料。若新球隊填上多於一名介紹球員/介紹球隊領隊和/或填寫錯誤、不詳、不清楚和/或有遺漏之介紹球員/介紹球隊領隊及其資料，此介紹則被視為不成功，賽會將作廢此介紹而不會作任何另行通知。因此，介紹球員/介紹球隊領隊應確保其介紹之新球隊正確於報名表上填上所有介紹資料)
  - 1.1.2. 該被介紹的新球隊成功通過賽會核實其參賽資格
  - 1.1.3. 介紹球員/介紹球隊領隊必須為被介紹的新球隊以外另一參賽球隊的球員/領隊
- 1.2. 賽會會於報名截止日期(2016 年 3 月 4 日)後處理所有新球隊介紹事宜，一經核實後，賽會將於聯賽開季後 3 至 6 星期內聯絡介紹球員/介紹球隊領隊，以安排發放所得的現金回贈
- 1.3. 賽會將以支票形式發放現金回贈予介紹球員/介紹球隊領隊。介紹球員/介紹球隊領隊必須簽署現金回贈領取確認書以領取支票
- 1.4. 如介紹球員/介紹球隊領隊於支票填寫錯誤、不詳、不清楚和/或有遺漏之抬頭或遺失支票而導致未能取得應得之現金回贈，賽會將一概不負責及不會安排補發支票
- 1.5. 介紹球員/介紹球隊領隊必須親身於賽會提出之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簽署現

金回贈領取確認書及領取支票，不得由其他人士代領。逾期者將被取消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

1.6. 所有現金回贈均不可轉讓或兌換或更換為其他貨品或服務

## **2. 其他條款及細則**

2.1. 所有參加 ChampSlam Tournament I 的球員/球隊領隊即表示接受並同意遵守此介紹新球隊優惠條款及細則

2.2. 如本賽會發現任何介紹球員/介紹球隊領隊為假扮他人和/或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者之身份及資料，該介紹球員/介紹球隊領隊的所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將被取消

2.3. 如本賽會發現任何介紹球員/介紹球隊領隊和/或球隊於此介紹新球隊優惠活動中涉及任何做假和/或欺詐成份，賽會將作廢任何有關介紹而不會作任何另行通知，並不排除將事件交由警方處理

2.4. 如有任何於此介紹新球隊優惠活動過程中或因此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本賽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2.5. 本賽會保留隨時(a)更改此介紹新球隊優惠的條款及細則、(b)更改、取消、終止或暫停是次介紹新球隊優惠的任何部份及/或(c)更改或以其他禮品/優惠取代是次介紹新球隊優惠的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解釋原因

2.6. 介紹球員/介紹球隊領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只用作登記領取現金回贈之用，並加以保密。所有有關資料將於賽會發放現金回贈後 12 個月內銷毀